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背景下教师教育惩戒的合理性、实施困境和未来发展

宋管雪

江苏师范大学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教师教育惩戒兼具理论与实践合理性，既符合历史传统与现代法律规定，又能通过负向强化促进“知行合一”。但当前面临合法性危机与权力让渡困境，未来需从三方面突破：完善立法，明确权力边界与实施细则；强化教师职前、在职培训，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培训体系；健全法律、社会、家校协同监督网络，保障教育惩戒规范运行。

【关键词】：《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教师教育惩戒；合理性；实施困境；未来发展

DOI:10.12417/2705-1358.26.03.057

近年来，由于家校矛盾、社会舆论压力以及学生心理问题的频繁出现，教师在处理学生违规行为缺乏客观依据。随着教育法治化要求的提升，迫切需要通过立法手段明确教师的权力与责任，以确保教育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了“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惩戒”开始规范化。2020年12月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2021年3月正式实施，既是对教育实践中长期存在的权责模糊问题的回应，也是推动教育法治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当前教育实践中，促进教育惩戒措施的实施更具人文关怀、适度性以及高效性，对学生品德塑造和价值观念的培育至关重要，同时亦是教师执行教育管理职责的核心所在。

1 教师教育惩戒的合理性

新时代教师的核心任务是“育人”，即通过知识传授、道德引导、人格塑造等多种方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规则》第二条明确指出“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1]教育惩戒与“育人”任务是相辅相成的统一体。教育惩戒作为育人的一种特殊手段，通过明确行为后果，强化学生对规则的敬畏，在约束中形成学生的自主性与规则意识，为育人提供了规则保障。

1.1 教师教育惩戒的理论合理性

教育惩戒作为教育实践中的手段，自教育活动诞生之初便

已存在，其存在具有历史的合理性。早在《尚书·舜典》中就有“扑作教刑”的记载，《礼记·学记》中也有“榎楚二物，收其威也”^[2]的描述。东汉王充在《论衡·自纪篇》中写到，“书馆小僮百人以上，皆以过失袒谪，或以书丑得鞭”^[3]，意思是学生犯错或者写字难看都会受到鞭打惩罚。随着学规制度的日益完善，体罚也不再是教育惩戒的唯一方式，包括增加学习任务、训责、退学等惩戒措施。唐鉴《义学示谕》中记载：“学生在塾，有不听先生约束，轻则训饬，重则责挞。”^[4]宋代之后惩戒措施的划分越来越细致，例如宋代的“五等罚”，明清太学设立监丞一职纠察师生言行。据此可见自古以来无论是私学还是官学均有明确的文献记载教师对学生的惩戒权，体罚亦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

现代社会教育惩戒作为一种教育手段，在法律层面上获得广泛认可。《规则》作为专门性法规明确了教育惩戒的适用范围、实施原则、具体惩戒措施、禁止行为和程序保障，上位法律也对教师的教育惩戒权作出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加强管理教育，不得歧视；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以根据情况予以处分”^[6]。教师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主要实施者，有权利根据学校规章制度，针对学生的违规违纪行为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2024年8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依法管教”。因此，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行使，具有坚实

作者简介：宋管雪(2002年-)，女，汉族，江苏南通人，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的法律基础和理论依据。

1.2 教师教育惩戒的实践合理性

教师教育惩戒的使用进一步完善教育的引导功能，促进“知行合一”的研究效果。教育惩戒是通过建立权责边界，将抽象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转化为可感知的实践约束，在师生互动中重构教育引导的完整闭环。根据斯金纳的操作性条件反射理论，正向与负向强化共同塑造行为模式。教育惩戒作为负向强化手段，通过适度的后果干预，能使学生清晰认知行为边界，形成稳定的行为预期。同时，根据科尔伯格的道德发展阶段理论可知学生的道德认知需通过外部规则引导逐步内化。惩戒过程中教师的引导性反馈能帮助学生理解行为与道德规范的关联，推动其从“他律”向“自律”过渡，实现认知层面的深化。面对学生的违规行为，惩戒机制首先触发学生对自身错误的反思，成为认知重构的起点。情感体验作为催化剂，促进学生将认知层面的理解转化为实际行动。在行为层面，惩戒后教师所设定的改正目标和监督机制，为学生提供了行为矫正的具体路径，助力学生逐步养成良好习惯，实现“知行合一”的教育目标。

2 教师教育惩戒的实施困境

2.1 教育惩戒权的合法性危机

在我国现行教育法治体系中，“教育惩戒权”尚未在高位阶法律法规中获得明确赋权。《规则》以部门规章形式首次确立中小学教师的教育惩戒实施权，但依据《立法法》关于法律位阶的规定，其法律效力层级有限，教师在行使惩戒权时仍需遵循《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上位法的原则性规范。上位法蕴含保障教师教育管理权的立法精神，却未通过具体条款明确教育惩戒权的法律概念、构成要件及权责边界，导致教师在实践中面临“法无明文授权”的合法性困境。从规则实施维度观察，《规则》构建的三级惩戒体系（一般惩戒、较重惩戒、严重惩戒）在实践转化中遭遇显著阻滞。缺乏量化标准与行为清单指引，规则中的“扰乱课堂秩序”等表述因语义模糊性，难以形成统一的判定基准。规范弹性在司法实践中易引发同案不同判现象，削弱了教育惩戒的权威性与可预测性。此外，基于教育场域的特殊性，学生在心理承受力、行为矫正敏感度等方面存在显著个体差异，标准化惩戒措施难以实现预期教育效果。教师在个案处置中被迫依赖经验判断与价值权衡，由此产生的自由裁量权行使，既可能因惩戒失度引发侵权争议，也可能因惩戒不足损害教育秩序，对教育公平与程序正义构成双重挑战。

2.2 教师教育惩戒的权力让渡

中小学教师在执行教育惩戒权时受到家庭、学校和社会等

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在是否行使该权力上存在选择性让渡。家校间信任机制的脆弱性是导致惩戒主体混乱的重要诱因。教育民主化进程中，家长参与和干预学校教育的意识增强，但因缺乏专业知识，对教师惩戒行为常有误解。家长可能将惩戒视为对学生权益的侵犯，通过投诉等方式介入学校管理。为缓解家校矛盾，部分学校被动调整惩戒权，造成教育惩戒主体不明确。社会舆论对教育惩戒的高度聚焦与片面解读，深刻影响着惩戒主体的界定。在互联网传播环境下，媒体报道忽视教育惩戒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导致惩戒失当事件被放大，引发公众对教育惩戒的焦虑。公众对教育责任的泛化认知，要求多方共同承担惩戒责任，使得教育惩戒主体多元化、碎片化，各方在权责不明的情况下相互推诿，加剧主体混乱。学生心理脆弱性的特征促使教育惩戒主体发生被动转变。社会变化导致学生心理问题增多，学校和教师承受管理压力。为避免惩戒引发危机，一些学校和教师减少惩戒，转权给家长或心理辅导机构。学生对惩戒的抵触和维权意识增强，使教师在惩戒时犹豫不决。这种权力转移和多方博弈导致教育惩戒责任主体不明确，角色和职能难以界定，造成惩戒主体混乱。

3 中小学教育惩戒的未来发展方向

3.1 推动法律明文规定，完善教育惩戒权的制度根基

在立法技术层面，需对《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进行系统性完善与细化。应基于教育惩戒的实践需求，构建“行为-后果”对应的负面行为清单，通过列举式立法详细界定不同程度违纪行为的具体表现，如将“扰乱课堂秩序”细化为语言干扰、肢体冲突等具体行为类型，并匹配相应的惩戒措施。同时，建立量化评估指标体系，从行为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屡犯频率等维度设置分级标准，将惩戒措施明确划分为训诫、隔离、停课等不同等级，增强规则的可操作性与确定性。此外，还需完善教育惩戒的程序性规范，明确从调查取证、告知申辩到实施执行的全流程要求，建立包含学生申诉、家长异议、行政复议等环节的权利救济机制，确保教育惩戒权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在权力配置维度，亟需通过立法厘清教育惩戒权与其他教育管理权的权责边界。一方面，需明确教育惩戒权与学校处分权的功能区分，前者侧重即时性、过程性的行为矫正，后者聚焦于对严重违纪行为的终局性处理；另一方面，应合理界定教育惩戒权与家长监护权的权力边界，明确学校与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保障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通过建立权力协同机制，形成以教师惩戒权为核心、学校管理为支撑、家长监督为补充的教育治理格局，避免权力越位与缺位现象，构建权责清晰、运行有序的教育惩戒权法律体系。

3.2 强化教师教育惩戒培训，提升专业实施能力

在职前培养阶段，师范院校与教师教育机构应将教育惩戒纳入教师专业必修课体系，以《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系统讲授教育惩戒权的法律依据、权力边界及责任承担机制，强化未来教师的法治意识与规则思维。同时，融合教育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理论，深入剖析学生违纪行为的心理动因与行为逻辑，着重培养职前教师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冲突化解技巧，帮助职前教师掌握基于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惩戒策略。

针对在职教师，应建立常态化、专题化的继续教育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联合高校、教研机构，定期开展教育惩戒专项培训，聚焦惩戒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典型案例深度剖析、多学科理论交叉解读等方式，引导教师准确把握教育惩戒的实施尺度与程序规范。同时，引入情景模拟、VR虚拟教学等现代化培训技术，创设复杂教育情境，强化教师在突发状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与专业判断力。此外，鼓励学校自主开展校本研修活动，围绕本校学生特点与教育生态，开发个性化培训课程，促进教育惩戒措施与学校育人目标的有机衔接。

在培训实施主体层面，需构建“政府-高校-学校”协同联动的培训网络。教育行政部门发挥统筹规划职能，制定教育惩戒培训标准与实施指南，建立培训质量评估体系；高校依托学科优势，提供理论支撑与专业指导，研发高质量培训课程；学校则立足教学实际，组织校本培训与实践演练，促进培训成果的转化应用。此外，应建立教师教育惩戒能力认证制度，将培训参与度、考核成绩与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相挂钩，形成“培训-考核-激励”的良性循环机制，推动教师主动提升教育惩戒的专业素养，实现教育惩戒权行使的法治化、科学化与人性化。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EB/OL].(2020-12-23)[2025-05-20].
- [2] 礼记:下[M].胡平生,张萌,注.北京:中华书局,2017:699.
- [3] 章培恒,安平秋,马樟根.论衡选译[M].黄中业,陈恩林,译注.南京:凤凰出版社,2011:266.
- [4] 唐鉴.唐鉴集[M].李健类,校点.长沙:岳麓书社,2010:123.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EB/OL].(2021-04-29)[2025-05-20].
-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EB/OL].(2020-12-26)[2025-05-23].

3.3 健全社会监督体系，保障教育惩戒权规范运行

在法律监督维度，应构建以司法审查为核心、行政监督为支撑的法治监督框架。司法机关可通过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途径，对教育惩戒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司法审查，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惩戒行为予以纠正。教育行政部门则需建立常态化的执法监督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对学校及教师的惩戒行为开展定期检查与专项督查，对违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确保教育惩戒权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同时，建立教育惩戒案例指导制度，通过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统一执法与司法裁判尺度，增强法律监督的权威性与可预期性。

社会监督层面，需构建“媒体-公众-专业机构”协同发力的监督网络。新闻媒体应在秉持客观中立原则的基础上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教育惩戒事件进行深度调查与理性报道，引导公众关注教育惩戒的制度建设与实践创新。公众可通过信访、网络平台等渠道，对教育惩戒中的不当行为提出意见与建议，形成广泛的社会监督压力。引入教育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定期对学校教育惩戒工作开展专业性评估，从法律合规性、教育实效性维度提出改进方案，弥补行政监督与公众监督在专业性上的不足，提升监督的科学性与精准度。

在家校协同监督方面，需完善“决策-执行-反馈”的全流程监督机制。通过成立由教师、家长、学生代表组成的教育惩戒监督委员会，深度参与学校惩戒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确保惩戒规则符合教育规律与学生发展需求。在惩戒实施过程中，建立家长知情权保障制度，要求学校及时向家长通报惩戒事由、程序及结果，允许家长通过听证会、申诉等途径表达意见。同时，构建家校沟通反馈平台，定期收集家长对教育惩戒工作的评价与建议，及时调整优化惩戒措施，形成家校互信、协同共治的监督格局，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教育公平。